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18-06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523,563.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62,238.55 元，本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 2017 年末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085,802.17 元,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9,182,2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4,367,290.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董事局授权董事长)在计划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的法律文本。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计划 2018 年向联营企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石灰石,预计采购金额为(含税)2250 万元。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投资的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年末净资产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810,516.26 元。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便于公司更好地规范运行,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部份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王志国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负责公司安环及生产工作（王志国先生简历附后）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十一、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

王志国先生简历

王志国，男，汉族，1958 年 10 月出生，大专文凭，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7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川树厂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川树厂电石分厂厂长、书记，德阳电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